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278/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1/BC/6/07

《2008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4月1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健儀議員, GBS, JP(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譚香文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鄭志堅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3
李麗儀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2
羅淑佩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助理秘書長(運輸)2C
李萃珍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李月明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朱映紅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黃安敏女士

運輸署助理署長／行政及牌照
呂瑩女士

運輸署總工程師／
道路安全及標準研究
梁德輝先生

運輸署首席行政主任／
牌照電腦計劃及牌照事務
陳周玲玲女士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駕駛事務
阮康誠先生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交通)
高富士先生

香港警務處高級警司(行政)(交通)
朱明寶女士

香港警務處警司(法例檢討及策劃)(交通)
顏淑芬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6
袁家寧女士

議會秘書(1)2
石逸琪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5
鄭維賢小姐

I 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1095/07-08號 文件 —— 2008年3月12日會議的紀要)

2008年3月12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2. 委員商議及商定會議時間表，有關時間表在會後隨立法會CB(1)1174/07-08號文件送交委員。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3)372/07-08號文 件 —— 條例草案文本)

立法會LS46/07-08號文件 —— 有關條例草案的法律事務部報告
檔號：THB(T)CR 1/14/3231/00 —— 由運輸及房屋局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CB(1)1097/07-08(01) 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

立法會CB(1)1098/07-08號文 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2008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3.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4. 鄭家富議員表示支持把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的最高監禁期由5年增至10年。然而，他認為建議的酒後駕駛額外罰則不夠重，未能反映有關罪行的嚴重性，依他之見，該罪行的性質與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的罪行相類似，後者的罰則重得多。為了向駕駛人士傳達香港在任何情況下也不會容忍酒後駕駛的強烈信息，他建議取消因酒後駕駛而首次被定罪的司機的駕駛資格至少1年(而非政府當局建議的3個月)，而再次或其後再被定罪者則為至少兩年。

5. 政府當局在回應時指出，香港訂明的血液中酒精濃度法定限度水平較很多地方嚴格，而警方亦會獲授權進行隨機呼氣測試。由於已訂定一籃子監管措施，故政府當局認為建議的額外罰則已足以對酒後駕駛產生強烈阻嚇作用。鄭家富議員不感信服，並促請政府當局檢討此事。他表示，倘若政府當局不願意將酒後駕駛被首

次定罪的司機被取消駕駛資格的期限由至少3個月延長至至少1年，並適當地延長再次或其後再被定罪的駕駛人士被取消駕駛資格的期限，他會考慮為此對條例草案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6. 主席亦提到酒後駕駛罰則的水平，並表示或可考慮針對血液中酒精濃度超過法定限度不同的水平施加不同水平的罰則。田北俊議員及鄭家富議員亦認為值得研究有關建議是否可取。政府當局在回應時表示，針對血液中酒精濃度超過法定限度不同的水平施加不同水平的罰則可能會令人誤以為血液中的酒精濃度不同，會獲得不同程度的接受。此外，司法機構在作出判案決定時，亦會研究個別個案的情況，並在有需要時施加較重判罰。

7. 關於進行隨機呼氣測試方面，鄭家富議員及田北俊議員很希望確保警方會適當地行使有關權力，並強調在這方面擬訂清晰指引供警員遵守的重要性。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會作出適當的監管，以防止濫權。

8. 田北俊議員在提述條例草案的詳題時，認為不應單單針對酒後駕駛施加額外罰則，因為司機在駕駛時使用手提式流動電話同樣危險。依他之見，所有引致他人死亡的危險駕駛行為，均應以同樣方式嚴肅處理。鄭家富議員認同他的意見，並建議政府當局亦應藉此修訂法例的機會，針對此項罪行建議額外罰則。政府當局在回應時解釋，目前若有充分理據，警方已可選擇以觸犯不小心駕駛或危險駕駛罪行檢控有關司機，該等罪行的罰則較重。

9. 田北俊議員亦表示關注法庭對交通罪行實際施加的判刑，往往遠低於現行的最高罰則。政府當局答稱，當現時針對各項交通罪行的建議罰則獲立法會通過後，法庭在作出實際判決決定時，將會考慮這一點。

10. 另一方面，鄭家富議員對"雪藏牌持有人"(即在獲發駕駛執照後很長時間沒有駕駛的人士)構成的危險表示關注。政府當局答稱，當局難以識別這類司機，但會加強宣傳及教育工作，以便加強司機的安全意識。

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11. 為釋除委員的上述關注，政府當局被要求在2008年4月3日下午3時之前，就以下事項提供資料 ——

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的罰則

- (a) 過去5年，法庭就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的罪行所施加罰則的統計數字；
- (b) 有關海外制裁觸犯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罪行的資料；

酒後駕駛的罰則及檢查呼氣測試

- (c) 有關政府當局就酒精對司機的影響所進行的研究的文件；
- (d) 政府當局對委員提出按血液中酒精濃度超過法定限度的水平施加不同水平的罰則的建議所作的回應，以及在這方面海外做法的資料(如有的話)；
- (e) 有關海外如何制裁觸犯酒後駕駛罪行的資料，包括訂明的酒精濃度法定限度水平；
- (f) 香港警務處為使警員可進行隨機呼氣測試而擬訂的內部指引的文件；
- (g) 有關如何實行隨機呼氣測試的海外經驗的文件，包括海外執法機構為該目的而擬訂的指引，以及在該等國家有否有人曾經針對隨機呼氣測試提出法律挑戰的先例；
- (h) 司機在駕駛時使用手提式流動電話與酒後駕駛所釀成的交通意外的數字的比較，以及涉及死亡及嚴重受傷的個案在此兩類意外中各佔的百分比；及

暫准駕駛執照計劃

- (i) 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對各類汽車新手司機所施加限制的資料。

未來路向

12. 委員察悉，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2008年4月7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舉行。他們同意秘書應提醒缺席今次會議的委員，倘若他們欲研究條例草案所涉及的政策事宜，便應出席2008年4月7日的會議。之後，法案委員會可能會開始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秘書

經辦人／部門

III 其他事項

1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4月17日

《2008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8年4月1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項目I —— 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000000 - 000016	主席	- 主席的開場白 - 2008年3月12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立法會CB(1)1095/07-08號文件)	
000017 - 000342	主席	- 討論會議時間表	
議程項目II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343 - 000559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簡介《2008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 (檔號THB(T)CR1/14/3231/00)	
000600 - 001353	鄭家富議員 政府當局	- 討論有否需要就酒後駕駛引入較條例草案內所建議的罰則更重的罰則	
001354 - 002131	主席 田北俊議員 政府當局	- 討論單單針對酒後駕駛施加額外罰則是否恰當 - 討論如何確保法庭所作的判刑能反映有關交通罪行的嚴重性	政府當局需採取必要的跟進行動
002132 - 002837	鄭家富議員 政府當局	- 討論條例草案應否亦針對司機在駕駛時使用手提式流動電話建議額外的罰則 - 強調香港警務處需擬訂一套清晰的內部指引，使警員適當地進行隨機呼氣測試	政府當局需採取必要的跟進行動
002838 - 004029	主席 田北俊議員 政府當局	- 田北俊議員指出在確定司機於駕駛時使用手提式流動電話是否交通意外成因方面所遇到的困難 - 政府當局回應田議員時解釋導致引入隨機呼氣測試的背景及建議實施的詳情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030 - 004513	主席 鄭家富議員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在回應鄭家富議員時簡介有關因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罪行而被定罪的司機須修習和完成課程的規定的詳情 - 討論如何處理"雪藏牌持有人"(即在獲發駕駛執照後很長時間沒有駕駛的人士)構成的危險	
004514 - 005038	主席 田北俊議員 政府當局	- 討論如何確保司法機構作出的判決可反映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罪行的嚴重後果	政府當局需採取必要的跟進行動
005039 - 005503	主席 政府當局	- 討論按血液中酒精濃度超過訂明限度的水平施加不同水平罰則是否可取	
005504 - 010221	主席 田北俊議員 政府當局	- 討論有否需要向公眾提供若干指引，說明在駕駛前飲用酒精的安全份量	政府當局需採取必要的跟進行動
010222 - 011219	主席 鄭家富議員 田北俊議員 政府當局	- 討論按血液中酒精濃度超過訂明限度的水平施加不同水平罰則是否可取 - 要求提供資料 - 主席及政府當局在回應鄭家富議員時解釋"認可預檢設備"的使用 - 討論使認可預檢設備可透過商業途徑提供的可行性	政府當局需採取必要的跟進行動
011220 - 011620	主席 鄭家富議員 田北俊議員	- 未來路向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4月17日